

中國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1980年9月10日實施並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1994年1月28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獲得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相關稅收條約扣減。

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就所得稅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企業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或若香港居民直接持有該中國企業25%或以上的股本權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5%。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所得或應計收入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其來自中國的所得（包括自股份在香港發行和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收到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前述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所得付款人為扣繳義務人。在作出有關付款或有關付款到期應付時，扣繳義務人應自付款或到期應付金額中代扣代繳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復》(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下簡稱「《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企業應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或若香港居民直接持有該中國企業25%或以上的股本權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5%。《〈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增加了享受條約福利資格的標準。雖然《安排》可能有其他規定，但在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相關利益被合理地視為安排或交易(根據《安排》將帶來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主要目的之一的情況下，不應給予該標準下的條約利益，惟在該等情況下所給予的利益符合《安排》項下相關目標及目的則除外。

稅務條約

居住在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有權享受對從中國公司收到的股息徵收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目前已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多個國家和地區簽訂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非中國居民企業有權按照有關稅務條約或安排享受優惠稅率的，應當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約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並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所實現的收益應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字[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國內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所得，應繼續免徵所得稅，惟《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規定的相關限售股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並未說明非中國居民轉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是否徵收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所得或應計收入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其來自中國的所得(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前述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所得付款人為扣繳義務人。在作出有關付款或有關付款到期應付時，扣繳義務人應自付款或到期應付金額中代扣代繳所得稅。

印花稅

根據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於1988年10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執行或收到的、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應稅文件，因此對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收購及出售H股。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中國並未根據中國法律徵收遺產稅。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做法，我們支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納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徵稅，但倘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而該等收益因上述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而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徵收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業務的稅率最高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商）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證券投資乃為作長期投資持有。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契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根據該條例，無須就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去世的H股股東的遺產繳納香港遺產稅，或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外匯

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